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7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审议前已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且对调整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翰瀚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8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大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9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 是否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倪祖根先生、倪翰瀚先生均作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鉴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的需要,预计公司与太仓华美德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和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2019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因此对其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对公司此次调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审议前已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需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上述调整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原预计金额(未税)	2019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税)	本次预计调整金额(未税)	2019年调整后金额(未税)	调整原因
接受莱克人提供的劳务(租赁费、水电费)		400	378	45	445	主要是水电费增加
向莱克人销售产品		1,000	682	120	1,120	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增加
		0	0	80	80	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购买莱克产品,作为商业礼品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2019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未超出原预计金额,原预计金额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太仓华美德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太仓市璜泾镇创新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塑料制品(不含吸尘器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19-064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邦化工”)持有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85%,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世科”)持有公司股份55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15%。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0%。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路邦化工本次减持计划共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路邦化工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4,000,0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路邦化工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9,370,000	29.685%	IPO前取得;29,68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68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5,230,000	27.615%	恒嘉世科系路邦化工全资控股子公司
合计	55,230,000	27.61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35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和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为人民币152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云谷固安53.73%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云谷固安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与中建投租赁签署了融资本金金额为5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合同(《特殊约定》)。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融资租赁额度5亿元。本次融资租赁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特殊约定》的主要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太仓华美德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440.66万元,净资产为3,016.83万元;营业收入为337.15万元,净利润为-150.09万元。

苏州华利塑化模具有限公司持有太仓华美德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70%的股权,而苏州华利塑化模具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倪祖根的哥哥倪祖根和倪大高兄弟。同时,公司董事倪祖根担任太仓华美德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的董事。太仓华美德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市吴中区大度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317、318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工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房地产管理及咨询;自有房屋及机器设备的租赁;销售:家具、机电设备及零配件。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1,003.83万元,净资产为1,043.29万元;营业收入为4,175.35万元,净利润为-1,624.24万元。

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由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100%控股,而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由Success Harvest Group Limited 100%控股,Success Harvest Group Limited是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公司与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迎宾路99号4幢。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资质经营);投资工业、商业、房地产、服务行业以及提供相关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机器设备的租赁业务;销售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及零配件。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0,734.17万元,净资产为50,827.58万元;营业收入为764.76万元,净利润为305.86万元。

倪祖根持有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因此,公司与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公司各项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并符合以下原则: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按照成本加成合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0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值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净残值。固定资产净残值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对近几年清理折旧固定资产的数据统计,清理折旧固定资产的收入均未达到固定资产原值的10%,同时考虑到后续市场风险处置折旧固定资产的收入持续走低,根据谨慎性原则,为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过对固定资产净残值的重新复核,决定将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的残值率由原“10%”变更为“5%”。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20	10%	4.5%-18%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10%	18%-22.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10%	9%-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10%	18%-30%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20	10%	4.5%-18%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5%	19%-23.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31.67%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率的变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3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维力贸易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维岳”)持有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流通股12,0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3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结果情况

广州维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维力医疗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维岳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广州维岳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截至2019年11月13日,减持计划尚未到期,广州维岳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龙照明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建豪 联系电话:021-68815319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建华 联系电话:021-6881531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徐建豪、艾才春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6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2月6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事项:

1. 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2. 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等;
3. 查阅公司章程、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简历;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否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否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全,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否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否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义务  是  否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否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否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否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事项:

1. 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任职人员资料、内部审计制度、有关报告等;
2. 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3. 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会议等;
4.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台账;
5. 与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就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沟通。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否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否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否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否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展、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否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否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否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否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否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否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否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事项:

1.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
2.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等;
3. 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与实际发生是否一致  是  否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否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否

4. 是否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否

5. 重大信息在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否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否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龙照明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建豪 联系电话:021-68815319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建华 联系电话:021-6881531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徐建豪、艾才春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6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2月6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事项:

1. 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2. 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等;
3. 查阅公司章程、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简历;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否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否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全,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否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否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义务  是  否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否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否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否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事项:

1. 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任职人员资料、内部审计制度、有关报告等;
2. 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3. 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会议等;
4.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台账;
5. 与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就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沟通。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否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否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否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否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展、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否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否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否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否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否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否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否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事项:

1.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
2.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等;
3. 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与实际发生是否一致  是  否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否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否

4. 是否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否

5. 重大信息在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否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否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35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和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为人民币152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云谷固安53.73%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云谷固安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与中建投租赁签署了融资本金金额为5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合同(《特殊约定》)。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融资租赁额度5亿元。本次融资租赁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特殊约定》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19-064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邦化工”)持有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85%,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世科”)持有公司股份55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15%。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0%。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路邦化工本次减持计划共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路邦化工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4,000,0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路邦化工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9,370,000	29.685%	IPO前取得;29,68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68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5,230,000	27.615%	恒嘉世科系路邦化工全资控股子公司
合计	55,230,000	27.61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35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和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为人民币152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云谷固安53.73%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云谷固安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与中建投租赁签署了融资本金金额为5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合同(《特殊约定》)。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融资租赁额度5亿元。本次融资租赁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特殊约定》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11月1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8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慧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喻信东先生、王丹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2月12日,喻信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7%。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3日,喻信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王丹丹女士和喻慧玲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减持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其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丹、喻信辉、喻慧玲《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2,344,000	55.26%	IPO前取得;37,8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4,54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喻信东	67,592,000	40.45%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丹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
王丹	13,804,000	8.26%	
喻信辉	8,568,000	5.13%	
喻慧玲	2,380,000	1.42%	
合计	92,344,000	55.26%	—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167,110,793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	4,971,100	2.9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82-16.44	74,602,924.44	87,372,900	52.28%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3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维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维岳”)持有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流通股12,0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3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结果情况

广州维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维力医疗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维岳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广州维岳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